

证券代码：600898

证券简称：国美通讯

公告编号：临 2022-31

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受理，尚未开庭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1,733.66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因本案件尚未判决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或“国美通讯”）全资子公司嘉兴京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京美电子”）于2022年8月11日收到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22）浙0402民初4607号案件的传票、起诉状等法律文书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江西兴泰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江西兴泰”）

被告一：嘉兴京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案由：买卖合同纠纷

（三）原告的诉讼请求

江西兴泰与京美电子于 2021 年 10 月至 11 月期间，签订《组包物料采购订单》，原告依约交付货物，现诉讼请求判令京美电子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1,383.23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38.47 万元（暂计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）；判令京美电子向原告支付成品库存损失 280.97 万元及呆滞原材料损失 30.99 万元；判令国美通讯对京美电子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、保全费。以上金额合计人民币 1,733.66 万元。因上述诉讼案件，江西兴泰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，查封了京美电子名下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亚太路 1052 号 1-6 号楼房产。

二、诉讼裁判情况

本案将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开庭审理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鉴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预计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，最终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及公司财务报告为准。公司将依法积极应诉，采取相关法律措施，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